

屡屡发生的渔民误捕中华鲟事件引起了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检察官关注。在第五个中华鲟保护日前夕,该院召开中华鲟保护公益诉讼听证会,探讨中华鲟保护面临的困境和应对——

如何让“水中大熊猫”不再受伤害?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龚婷婷
通讯员 陈洪娜

2025年3月28日是第五个中华鲟保护日。中华鲟是现存最古老的鱼类之一,被称为“水中活化石”,并因其极度珍稀又被称作“水中大熊猫”。然而,近年来中华鲟种群却面临灭绝危机。

在中华鲟保护日到来前夕,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召开加强舟山海域国家一级野生动物中华鲟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听证会。听证会现场,与会人员围绕加大宣传力度,让渔民掌握中华鲟保护、救治知识,确保放流成活率,畅通中华鲟洄游通道,建立中华鲟“海洋避难所”等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屡遭误捕:一条短视频揭开的保护困局

“这是什么怪鱼?捕鱼这么多年,从没见过。”今年1月初,一条短视频引起了舟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的注意。视频中,一个渔民展示了自己误捕的一条长约1米、重达20多公斤的梭形怪鱼。检察官通过资料比对,确认这条怪鱼正是中华鲟。

中华鲟与恐龙同时代,不仅是地球上现存最古老的鱼类之一,更因其极高的生态、科研和文化价值,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走访海洋渔业等部门,了解到今年1月至3月,舟山海域渔民作业时有7次误捕中华鲟的记录;自2016年3月以来,渔民误捕中华鲟的记录已累计达70余次,主要集中在岱山县的黄泽洋、岱衢洋等海域。

据统计,舟山市有定置帆涨网、近海拖虾、底拖作业的渔船约900艘,不少渔船曾误捕中华鲟,个别渔民甚至多次误捕。

“因宣传不到位,渔民对中华鲟认识有限,即使误捕后放生,所采取的方式也不妥当,中华鲟的保护情况令人担忧。”办案检察官介绍。

多方求证:舟山海域或为中华鲟主要海洋栖息地

中华鲟是典型的洄游性鱼类,在淡水和海水间完成其生命循环。研究表明,成年中华鲟超过80%的生命周期(10年至15年)在海洋中度过,通过摄食海洋生物积累能量,为后续的繁殖洄游储备体力。每年10月至11月,性成熟个体从近海大陆架集群洄游至长江上游产卵繁殖。

“近年来东海海域频繁出现的误捕事件,促使我们系统开展对中华鲟海洋栖息地的科学评估。”办案检察官介绍。



听证会现场。

今年2月,舟山市检察院委托浙江海洋大学对舟山海域中华鲟情况进行评估鉴定。通过环境DNA检测等方法,确认了舟山海域存在稳定的中华鲟高密度聚集区,其空间分布特征与历史文献记载、洄游轨迹模型及海洋环境参数高度吻合。

“结合误捕记录和专家报告,基本可以证实舟山海域是中华鲟的主要海洋栖息地。”办案检察官说。

检察机关在调查中还发现,尽管相关部门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加强保护,但中华鲟的保护仍面临诸多挑战:缺乏系统监测研究,难以全面掌握洄游路线、栖息习性及种群变化等关键信息;尚未建立舟山海域中华鲟保护规范,未开展栖息地调查;科普法治宣传不到位,部分沿海居民和海上作业人员对中华鲟认识不足,误捕后未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

凝聚合力:让中华鲟在碧波里生生不息

保护势在必行,更需多元共治。在3月26日召开的听证会上,与会专家学者、行政机关代表、听证员等围绕舟山海域是否为中华鲟主要海洋栖息地;对舟山海域出现的中华鲟或者中华鲟栖息地,应采取何种保护措施以及相关可行方案各抒己见。

专家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让渔民掌握中华鲟保护、救治知识,确保放流成活率;同时,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监测,并在禁渔期以外针对性加强保护。

与会人员还对兼顾海上工程建设与生态保护、依托跨海大桥优化监测措施、畅通中华鲟洄游通道、建立中华鲟“海洋避难所”等提出了具体建议。

听证会最终形成共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舟山加强中华鲟海洋领域的保护工作。一个涵盖中华鲟救护、监测、养殖、宣传、资金、机制等全方位的保护网络正在逐步形成。

舟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征

中华鲟小传

古鲟鱼起源于白垩纪时期,是淡水鱼类中个体最大、寿命最长的鱼类之一,主要分布在北纬45°以北的俄罗斯水域,尤其是黑龙江、乌苏里江和松花江等流域。古鲟鱼演化有几十种形态,后来很多形态消失灭绝了。

中华鲟曾散布在珠江、闽江、钱塘江、黄海等水域,后来随着地壳变迁、人类活动,这些种群陆续消失,仅存于长江里,种群个体较大,一般有五六百斤。综合来看,中华鲟性成熟大概是15岁,15岁就要回长江繁殖,繁殖以后幼鱼也会回到海里。

中华鲟是内陆水域(长江)和海洋联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使者。目前,关于中华鲟海洋生活史的研究很少。

(根据听证会录音整理)



图为中华鲟。浙江海洋大学副研究员王晓艳供图

中华鲟进行监测。浙江海洋大学专业团队对舟山海域

告诉记者,舟山检察机关将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以听证会专家意见为蓝本,联动涉海部门构建保护矩阵,共同为中华鲟划定一片安全的栖息地,让它们在海浪碧波中自由繁衍、

生生不息。海洋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涉及海洋渔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等多家职能部门,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建议相关部门协同开展中华鲟多维度保护工作。

提升误捕中华鲟后救助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人渔业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夏永祥



中华鲟具有重要的科研、生态及经济价值,我建议参照长江模式,建立江海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中华鲟保护地及聚集地,同时科学评估增殖放流效果,优化饵料资源及生存条件;加大对渔民和海上作业人员的科普和法治宣传,提升误捕中华鲟后的救助能力;相关部门也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中华鲟海洋领域的保护工作。

划定中华鲟栖息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研究员 危起伟



保护中华鲟在海洋领域的自然繁育至关重要。舟山渔场饵料资源丰富,为中华鲟生长提供了良好基础,然而舟山海域缺乏系统的监测研究。希望能从法律层面划定中华鲟栖息地,作为它们的“避难所”,和人类的集中经济活动隔离开,并逐步摸索出海洋围栏、保种基地等措施。各方共同努力,中华鲟才有未来。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送无名英烈回乡

□讲述人:山东省泰安市检察院书记员 杨芳心

位于鲁中地区的山东省宁阳县,是解放战争时期重要的战役发生地,红色资源丰富。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在战役中牺牲英烈的墓地却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妥善保护。

2020年3月,8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散葬烈士墓管理保护的议案》,建议对宁阳经济开发区内的多处无名烈士墓加强管理。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我们意识到这是一条重要的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初步分析后,一些疑问亟待解决:无名烈士身份不明、烈士墓地分布范围不清、墓地数量不详,这些问题都需要深入调查走访才能找出答案。

为全面了解县域英烈纪念设施管理现状和相关数据,我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专案组,共同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怀着对英烈的敬仰,专案组历时20天、行程数百公里实地走访核查,共排查出散葬烈士墓6处,分布在5个乡镇中的6个村居附近,安葬烈士211名,其中多处墓地无专人管理、损毁严重。

接下来,我们又重点查询这些烈士是在哪个战役中牺牲的。由于年代久远,相关档案缺失,信息遗漏,调查又一次陷入困境。

为尽快找到突破口,我院邀请县史志办等单位相关人员座谈,进一步校核烈士信息,并查阅大量历史资料,最终确定这些烈士参与的战役是“汶河阻击战”。史料记载,这场战役毙伤俘虏敌军7580多人,我方有200余名官兵壮烈牺牲。

查明案件事实后,我院及时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职责,维护英烈权益。我们感到,这既是对烈士英灵的告慰,也是回应群众关切,更是崇尚英烈、缅怀英烈、捍卫英烈的现实需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检察建议后,制定了以迁入烈士陵园保护为主,就地保护为辅的工作方案,并积极争取迁葬资金,用于烈士墓迁葬保护工作。我院办案干警积极跟进监督,督促烈士墓发掘、迁移安葬等工作有序推进,尽早将散葬烈士遗骸迁入陵园。

无名烈士迁入陵园后,我们又萌生了一个更温暖的想法——送无名英雄回家。但是,距离烈士牺牲已有70余年,发掘烈士遗骸也没有找到太多身份信息,英烈回家之路困难重重。

为此,办案干警多次与相关部门协调,对留存烈士遗骸进行DNA测序比对,并发起烈士寻亲活动。最终,我们成功为平度籍烈士李树忠、莱阳籍烈士杨凤五找到了家人,让英烈魂归故里。

以此案为契机,我院还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了《关于建立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制度的意见》,建立日常联络、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保护英烈设施合力。



扫码看视频

案讯点击

注册80余家网店卖盗版书 一男子因侵犯著作权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董文静) 与不法印刷商联手搭建“产销”一体链条,开设几十家网络店铺专门用于销售盗版书籍,涉案金额达250余万元。日前,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卢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卢某因爱好读书,平日收集了大量纸质图书和电子书资源。日子久了,他从帮人代找图书资源中嗅到了商机,逐渐从书迷变成了盗版书贩子。

经查,2018年至2022年,卢某先后注册80余家网店售卖盗版书籍。他熟知各类电子书籍的获取途径,便利利用爬虫软件从电子书城、云盘论坛等处非法下载,将多达十余TB的电子书籍资源存储于个人电脑,再上架至网络店铺。这些盗版图书定价通常为正品的5折以下,尤其是册数较多、原价几千元的套书和系列丛书,在其店铺仅售几百元。为降低成本获取更高利润,卢某与一些印刷商形成合作:根据网络订单要求,卢某将电子书发送印刷商印制成册,再由印刷商直接向客户寄送。

卢某还开通个人社交账号,在各类“书友群”推广。因店铺提供的图书种类齐全,涵盖艺术、社会科学、文学等领域,甚至可以针对需求量大的公考考研群体提供热门备考资料,其店铺年度销售额最高达到百余万元。

2023年8月,公安机关在日常网络巡查的过程中,发现网络销售盗版书籍的线索,循线索调查后锁定卢某并立案侦查。2024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卢某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下载电子书并委托他人印制成册,通过自己开设的网店对外销售,其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著作权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数罪竞合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与此同时,涉案侵权文字作品的权属和授权情况便成为认定该案侵权数量和金额的焦点问题。

“该案中,我们从网店经营数据中剔除交易关闭、退款、刷单等情形,梳理出的有效交易近5万笔,涉及约5.5万册图书,侵权作品数量众多且权利人分散。”承办检察官王文俊解释道,为确定侵权数量,检察机关排除了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已过权利保护期限等特殊情形,结合卢某获取电子书籍的手段途径及其本人无法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认定涉案图书均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的盗版书。思明区检察院最终认定侵权文字作品数量为5万余册,涉案金额250万余元。

今年2月5日,思明区检察院以卢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起诉意见,作出前述判决。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